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財華社
FINET

FINET GROUP LIMITED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7)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

配售代理



太陽證券有限公司
SUN SECURITIES LIMITED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完成。88,162,000份認股權證已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2港元發行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茲提述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定義者具相同意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於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故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完成。88,162,000份認股權證已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2港元發行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所有承配人及(倘適用)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共有440,818,880股已發行股份。於悉數行使隨附於認股權證之認購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及佔經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後擴大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67%。

承董事會命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勞玉儀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勞玉儀女士、周永秋先生、姚永禧先生及葉子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偉健先生、蕭兆齡先生及梁志雄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頁www.finet.hk上刊登。